○○大學申請第○屆國家講座檢核表(112.11版)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類別1 | 序號 | 候選人姓名 | 科系 | 年齡2 | 學術專長(請與推薦書相同) | 檢核項目3(請依序置放) |
| 人文及藝術 |  |  |  |  |  | □中文推薦書(已用印)□英文推薦書(已用印)□CV(單獨置放)□CV(已納入推薦書)□代表著作(以上皆1式6份)□曾獲學術獎( 屆)□曾獲國家講座( 屆) |
| 社會科學 |  |  |  |  |  | □中文推薦書(已用印)□英文推薦書(已用印)□CV(單獨置放)□CV(已納入推薦書)□代表著作(以上皆1式6份)□曾獲學術獎( 屆)□曾獲國家講座( 屆) |
| 數學及自然科學 |  |  |  |  |  | □中文推薦書(已用印)□英文推薦書(已用印)□CV(單獨置放)□CV(已納入推薦書)□代表著作(以上皆1式6份)□曾獲學術獎( 屆)□曾獲國家講座( 屆) |
| 生物及醫農科學 |  |  |  |  |  | □中文推薦書(已用印)□英文推薦書(已用印)□CV(單獨置放)□CV(已納入推薦書)□代表著作(以上皆1式6份)□曾獲學術獎( 屆)□曾獲國家講座( 屆) |
| 工程及應用科學 |  |  |  |  |  | □中文推薦書(已用印)□英文推薦書(已用印)□CV(單獨置放)□CV(已納入推薦書)□代表著作(以上皆1式6份)□曾獲學術獎( 屆)□曾獲國家講座( 屆) |
| ★請提供內有所有被推薦人完整資料之光碟1份(非1人1份) | □光碟(推薦書應為用印後之PDF) |
| 申請資格 | □以上○位被推薦人經確認均未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或第15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。 |
| 審議程序 | □以上○位被推薦人，業經○年○月○日第○次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；被推薦人如為教評會委員，符合迴避原則(檢附教評會利益迴避規定如附件)。 |

備註：

1. 教育部設置國家講座辦法第3條：「國家講座主持人由大學就具有前條資格者，於校內進行實質審核，並提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，報本部推薦；各大學每一類科至多以推薦**4**人為限，並由本部遴選之。」
2. 教育部設置國家講座辦法第2條：「國家講座應由大學專任教授，於學校報教育部推薦截止日時年齡未逾70歲。」
3. 請學校承辦人務必確認申請人出具中、英文版推薦書為當年度教育部**發函公告版本**，其中PDF檔應為用印版(核蓋關防)，並逐項檢視內容是否缺漏；檢核項目之「CV(單獨置放)」及「CV(已納入推薦書)」請擇一勾選。
4. 本表正本隨文發送後，請將本表格電子檔(word)連同校內教評會利益迴避規定檔案寄送教育部周小姐，E-mail：chunyi@mail.moe.gov.tw。

承辦人(請核章)：

單位主管(請核章)：